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3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330092\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網路申報至111年9月25日截止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10044663號函暨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cip.ntcu.edu.tw/>），並得參考網站內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說明及系統操作影片。
- 三、111年度系統啟用日(9月1日)起，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另重要提醒為避免遭潛入者竄改或刪除資料，登入後應即變更密碼，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Email帳號。
- 四、旨揭助學金申請日期自111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相關

教務處 收文:111/09/02



1110003987

有附件



申辦作業及書表請依本文附件內容辦理。

五、請各校確實於9月25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並9月30日前送至本縣承辦學校彰化縣立社頭國中教務處（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）。

(一)申請表（請務必使用111學年度新表格並雙面列印，相關人員須核章）。

(二)檢附父母親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貼於申請表背面。

(三)特殊狀況申請表（父母失聯或入獄等情況請用此申請表，無者免附）。

(四)全校申請名冊一份：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。

(五)學生印領簽單：於上述作業網站印出（上、下學期一併檢附，學生須親簽或蓋章）。

六、本助學金分為上、下學期核發，國小原住民學生每學期1,500元整（即每學年3,000元整）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每學期2,000元整（即每學年4,000元整）。

七、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。

八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：社頭國中汪組長（聯絡電話04-8732047#211，傳真電話04-8730743，電子信箱shmiln@chc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社頭國中教務處、本府教育處

